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新以股代息計劃、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備有茶點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周松崗(行政總裁)

張佑啟教授\*

艾爾敦\*

方敏生\*

何承天\*

盧重興\*

施文信\*

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

地鐵大廈

敬啟者：

####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新以股代息計劃、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第六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董事局(「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但本公司尋求股東通過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為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而非往年曾獲股東通過以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限的百分之二十。雖然過去曾獲授予百分之二十的發行授權，但從未被應用，因此現只尋求通過較少的發行授權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主席函件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第9號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旨在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a)將支付董事作為執行其董事職務的酬金總額之上限由每年港幣3,0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6,000,000元。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上調整個別董事之酬金的意向。此提高容許的酬金總額上限的動議旨在給予日後改動董事人數及酬金總額之靈活性；及(b)准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股東傳送公司通訊(當其股東已給予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擬按此種形式收取該通訊)。就此，在第9號(B)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本年較後時間以書面諮詢股東是否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 更新以股代息計劃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行使章程第131條給予之權力，直至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為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安排的選擇。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權力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重新授權董事局就直至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若此項決議案獲通過，此授權將首次被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位董事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87及88條，錢果豐博士、施文信及馬時亨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該三位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錢果豐博士**，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錢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本公司前身)法定公司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錢博士現任 CDC Corporation (前稱 chinadotcom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China.com Inc. (前稱 hongkong.com Corporation) 之主席，以及 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非執行主席。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錢博士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歐經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區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之行政局議員，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九四年獲頒 CBE 勳銜，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錢博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錢博士的酬金為港幣1,000,000元，該酬金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政府」)釐定。

**施文信**，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

## 主席函件

---

施文信先生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國電訊之亞太諮詢委員會(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成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在此之前，施文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他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該會會長。他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格拉斯高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律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施文信先生擁有本公司4,585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施文信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施文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文信先生的酬金為港幣280,000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及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一致。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施文信先生連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公司已收到施文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馬時亨，現年五十四歲，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加入董事局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出任為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馬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裁，亦為該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環球金融服務業累積了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在摩根大通私人銀行、美國大通銀行、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多美年證券公司歷任要職。除擔任九廣鐵路公司、海洋公園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外，馬先生亦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馬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的酬金為港幣23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及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一致。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目前／曾經牽涉上述董事而須根據前述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事項，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須遵循的程序

根據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股東委託出席的代表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大會主席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被提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下列人士提出：

- 大會主席；
- 至少五位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代表)；
- 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或代表有權表決的股東)及合共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包括代表)可投的總票數至少百分之十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代表)；或
- 持有容許其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繳付了總額佔賦予股東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款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

---

## 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此份致予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482,393,939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482,393,939港元。按已發行5,482,393,93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48,239,393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自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12.50	11.75
五月	14.40	12.35
六月	15.10	13.90
七月	16.40	14.50
八月	16.60	15.30
九月	16.30	15.35
十月	16.30	14.45
十一月	15.85	14.50
十二月	15.80	15.0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16.60	15.05
二月	17.75	15.70
三月	18.45	16.60
四月*	18.30	17.45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成員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倘若通過了第5及第6號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之權力，向股東提呈就在直至於此8號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為免疑問，包括任何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面值港幣1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任何章程第131條相關的行動；

(B) 董事局應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行使該權力以至於包括，選擇收取新股的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之有關價值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惟不超於該現金股息之價值，而有關價值按照章程第131(b)條計算。」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改：

(A) 將第96(a)(i)條中金額「港幣3,000,000元」刪除並以「港幣6,000,000元」取代之；

(B) (i) 將第2(c)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凡於章程內有任何就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間以書面形式溝通的規定，(如非違背原文意思)可以電子記錄作為通訊方式達到該等要求(在訊息接收者同意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該種方式通訊的前提下)；並且章程中就電子傳訊而言所指之地址包括任何作此等通訊用途之號碼及地址。」

(ii) 於第138條加入(d)段：

「(d) 以電子傳訊發送至股東就其作此用途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

並將原有(d)段從新編號為(e)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第141條加入(d)段：

「(d) 如通告或文件以電郵發出，發送電郵至屬意的收件人提供之地址將被視為送達該通告或文件，而發送翌日將被視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收取，無需收件人就收取電郵作出確認。」，

並將原有(d)段從新編號為(e)段。」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地鐵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日後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該日日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董事將在大會上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錢果豐博士、施文信及馬時亨將在大會上輪換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董事局動議向股東提供就在直至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包括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之權利。董事現行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以提供股東就部份或全部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作以股代息安排的選擇的權力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9. 就第9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通過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將支付董事作為執行其董事職務的酬金總額之上限由每年港幣3,0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6,000,000元及(b)准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股東傳送公司通訊(當其股東已給予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擬按此種形式收取該通訊)。就此，本公司擬於本年較後時間以書面諮詢股東是否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儘管上述(a)之建議，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上調整董事之酬金的意向。
10. 本公司採納及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是採用英文的。因此，載於以上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9號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本。本文件中包含的以上通告(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